
长春市宽城区医院异地建设项目 立体停车位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乙方：湖北兴昌弘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北兴昌弘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宽城区医院异地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采购与安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医院异地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部分财政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供货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1	PSH-2	14392.52/车位	107	1540000

含税总价（元）：1540000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四、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价格

总金额：¥15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价格包括停车设备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特检验收费、税费等费用。

质保期：24个月，从设备通过特检部门验收、取得特检验收报告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用户的不正确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在此列）。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北兴昌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2050164734100000779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内；

本合同结算时，依据实际安装的机械停车位数量，按单价不变、调整总价的原则执行；

若甲方付款前需要乙方先提供收据或发票，则收据或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实际付款以银行到账为准。

以合同价格 30%作为预付款先行支付，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调试安装后，经监理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或由施工单位提供 3% 银行出具的等额保函，提供保函后，可支付至 100% 。

五、交货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15 天。

设备安装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北宁路交汇处。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做好停车设备安装所需的土建基础，甲方将电源线接至每个机械车位配电箱位置并预留三米电缆线，以满足接线使用要求；安装现场地面水平高度误差 $\leq 5\text{mm}$ ；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及库房；

协调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必须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检测合格后并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使用登记备案后，可投入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实施货物供应及安装工作，并保证产品质量；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摆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七、检验及验收

设备验收以特检部门验收为准；

八、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盖章。

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最终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数量结算。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不能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乙方必须在3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进场配合验收，乙方超过3日未提供新设备或者提供的新设备再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部分设备的合同履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长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肆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春市宽城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湖北兴昌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丙方（盖章）：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